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天竺镇 2026 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94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4

注：

(1)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或“☑”适用于本项目，以“□”或“☒”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2) 项目编号与其后边的包号用“-”或“/”均予以认可，包号表述为“1”或“01”或“001”“01包”等不引起项目歧义的均予以认可（不同包号数字做相应调整）。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填写的空格必须填写外，其他空白处没有填写的，不影响对文件内容理解的，不视为投标无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945-XM001
- 2.项目名称：天竺镇 2026 保安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7.809691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天竺镇 2026 保安服务项目（东侧）	166	162.140618	1 项	本项目包共设置保安岗 13 个，主要服务内容：协助做好巡逻、蹲点、备勤、应急值守、消防安全等辅助工作。 具体为天竺家园消防站共 4 个岗；蓝天苑消防站共 5 个岗；综合行政执法队共 4 个岗。
02	天竺镇 2026 保安服务项目（西侧）	139	135.669073	1 项	本项目包共设置保安岗 6 个，主要服务内容：协助做好巡逻、蹲点、备勤、应急值守、消防安全等辅助工作。 具体为天裕昕园西区消防站共 4 个岗；薛大人庄村消防站共 2 个岗；另配备巡逻车三辆小型轿车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01包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02包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  
（具体地点以现场屏幕显示的地点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供应商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每包投标文件分别编制。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方式，每个供应商均可以参加两个项目包的投标，但是最多在一个项目包中标。评标顺序按第 01→02 包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每个包组分别评审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在第 01 包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不再参与 02 包的评审，其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要求中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将该供应商 02 包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一个项目包的中标结果改变不影响另一个包的中标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 6 号

联系方式：刘博，010-804630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洪吉昌、王萍萍、王筱娜、郑庆祝，010-6406770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吉昌、王萍萍、王筱娜、郑庆祝

电 话：010-640677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天竺镇 2026 保安服务项目（东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天竺镇 2026 保安服务项目（西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p><i>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i></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天竺镇 2026 保安服务项目（东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天竺镇 2026 保安服务项目（西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天竺镇 2026 保安服务项目（东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天竺镇 2026 保安服务项目（西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及 02 包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投两个项目包的单位需按项目包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行号：304100042917 注：以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汇款请备注汇款用途“投标保证金”及项目编号（填写关于退投标保证金的声明上代理机构提供的编号，可简写为“2641NF010407/___（填写包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u>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406770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u>按项目包进行收取</u> ，分别以每个项目包的中标金额为基准，按下表所示代理服务标准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服务类型</th> <th style="width: 33%;">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33%;">服务招标</th> <th style="width: 33%;">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0.35%=14 万元</p> <p>(6000-5000) ×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p> <p>招标代理费收费金额：22.55×80%=18.04 (万元)</p> <p>缴纳时间：项目完成甲方归档后一个月内完成。</p>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28	补充说明	<p>供应商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每包投标文件分别编制。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方式，每个供应商均可以参加两个项目包的投标，但是最多在一个项目包中标。评标顺序按第 01→02 包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每个包组分别评审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在第 01 包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不再参与 02 包的评审，其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要求中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将该供应商 02 包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一个项目包的中标结果改</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变不影响另一个包的中标结果。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p>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p> <p>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p>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50%—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50%—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5%—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投标文件准备及评标的其他规定：

- 6.1 投标文件的按项目包准备，每个项目包需要单独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只需要响应招标文件中其对应项目包要求的内容即可。
- 6.2 每位供应商均可以参加所有项目包的投标，但是最多在一个项目包中标。评标顺序接着第 01、02 包进行，在第 01 包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不再参与 02 包的评审，其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要求中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将该供应商 02 包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评标标准（01、02包共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商务部分（9分）</b>			
1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03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上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保安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每个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得分。</p>
<b>技术部分（76分）</b>			
2.1	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1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现有条件，对本项目需求特点进行充分分析，清晰阐述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提出对应解决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项目整体需求分析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执行整体思路等。</p> <p><b>对项目的整体理解至少包括以上3小项，每小项满分5分，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小项得5分；内容虽进行了阐述并贴合项目需求情况，阐述的内容细节或措施有欠缺的小项得3分；内容虽进行了阐述，但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有欠缺的小项得1分；内容未进行阐述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的小项，得0分。</b></p>
2.2	服务方案	35	<p>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考勤管理；②劳资管理；③文明服务；④人员配备；⑤着装标准；⑥物料管理；⑦文档记录台账管理等。</p> <p><b>每小项满分5分，响应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5分；响应欠缺，有少量内容不完整的小项得3分；响应只有少部分内容符合要求，内容不完整的小项得1分；响应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0分。</b></p>
2.3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12分	<p>对投标人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从：①保安员值班制度；②交接班制度；③考核评价制度；④培训与发展；⑤责任追究制度；⑥消防安全管理等进行评分：</p> <p><b>每小项满分2分，响应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2分；响应欠缺，有少量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小项得1分；响应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0分。</b></p>
2.4	应急措施	10分	<p>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体系与指挥机制（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指定专项预案，建立清晰的应急组织架构，明确人员职责）；②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快速响应、协同联动及证据保全等）；③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物资、通讯及资金保障）；④应急演练机制；⑤特殊场景与合规要求（如：重大活动安保：制定专门方案，确保活动顺利进行；保密措施：对敏感事件内部掌握，未经允许不得外泄；法律合规：处置过程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突</p>

			发事件应对法》等法规；自身防护：强调保安员在处置中的自身安全防护，避免盲目蛮干）等。  每小项满分 2 分，响应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 2 分；响应欠缺，有少量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小项得 1 分；响应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 0 分。
2.5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保安人员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流程；③培训考核内容等方面。  每小项满分 1 分，响应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 1 分；响应只有部分符合要求，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 0 分。
2.6	保密承诺	1分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与拟派驻采购人的保安人员签订保密承诺责任书。  1. 提供承诺得 1 分；  2. 未提供承诺书或未承诺得 0 分。
<b>报价部分（15 分）</b>			
3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 2.5。
合计		100分	

注：欠缺是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两个包进行采购，每个采购包各选定一家保安单位，为采购人提供为期一年的（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保安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协助各村居、职能部门做好巡逻、卡口值守、备勤、应急值守、消防安全等工作。为保安员配备车辆，用于日常工作需要。根据实际需求提供临时勤务服务。

### 二、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含临勤）（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包	天竺镇2026保安服务项目（东侧）	166	1项	<p>本项目包共设置保安岗13个，主要服务内容：协助做好巡逻、蹲点、备勤、应急值守、消防安全等辅助工作。</p> <p>具体为天竺家园消防站共4个岗；蓝天苑消防站共5个岗；综合行政执法队共4个岗。</p>
02包	天竺镇2026保安服务项目（西侧）	139	1项	<p>本项目包共设置保安岗6个，主要服务内容：协助做好巡逻、蹲点、备勤、应急值守、消防安全等辅助工作。</p> <p>具体为天裕昕园西区消防站共4个岗；薛大人庄村消防站共2个岗；另配备巡逻车三辆小型轿车</p>

### 三、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具体地点详见上述采购标中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三) **付款条件：**

按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当投标单位为采购人服务满 3 个月后，采购人按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对投标单位服务内容进行考核，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投标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技术要求

(一) **01 包要求**

1. 本项目包共设置保安岗 13 个，主要服务内容：协助做好巡逻、蹲点、备勤、应急值守、消防安全等辅助工作。具体为天竺家园消防站共 4 个岗位；蓝天苑消防站共 5 个岗位；综合行政执法队共 4 个岗位。**具体要求如下：**

- (1) 年龄要求：18 岁以上，50 岁以下；
- (2) 学历要求：初中及以上学历，能讲普通话；
- (3) 健康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病、慢性病及心脏病史；
- (4) 品行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
- (5) 业务要求：能接受高强度消防训练，应符合实际岗位要求。

## 2. 岗位职责：

负责日常消防巡查、隐患排查、消防设备维护等工作；在紧急情况下，需快速响应并参与火灾扑救及其他应急救援任务；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备勤、应急演练以及火情处置；配合落实点位值守、巡控等各项工作。

**3. 临勤服务要求：**根据实际需求提供临时勤务服务（预计按照每季度 10 万元，全年 4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 （二）02 包要求

1. 本项目包设置保安岗位 6 个（具体为天裕听园西区消防站共 4 个岗位；薛大人庄村消防站共 2 个岗位；另配备巡逻车三辆小型轿车。供应商负责车辆日常维修、保养以及燃油等。**具体要求如下：**

- （1）年龄要求：18 岁以上，50 岁以下；
- （2）学历要求：初中及以上学历，能讲普通话；
- （3）健康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病、慢性病及心脏病史；
- （4）品行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
- （5）业务要求：能接受高强度消防训练，应符合实际岗位要求。

## 2. 岗位职责：

负责日常消防巡查、隐患排查、消防设备维护等工作。在紧急情况下，需快速响应并参与火灾扑救及其他应急救援任务；按照消防要求配齐配足力量，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备勤、应急演练以及火情处置。

**3. 临勤服务要求：**根据实际需求提供临时勤务服务（预计按照每季度 15 万元，全年 6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2765-2023）；

2. 《保安安全检查通用规范》（GA/T 1799-2021）；
3.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
4.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5. 《保安服务规范 住宅物业》（DB11/T 487—2022）。

#### （四）01 包、02 包其他共同要求：

1. 对不称职的保安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限时更换。如因保安员请假、撤换、辞退等原因造成保安员空缺，中标单位应在 7 天内予以人员补充。

2. 在服务期内，中标的投标单位必须做好保安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措施，因保安员违反所内相关制度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单位应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员工考核方法和奖惩制度，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培训、考核和奖惩，提高保安员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

4. 投标单位应根据现行法规自行确定保安人员劳动或劳务报酬标准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与保安人员在用工合同中予以约定；因投标单位未足额发放劳动或劳务报酬、或未足额缴纳相关保险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且由此产生的不利于项目执行的风险或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投标单位负责为保安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根据工作情况，年度内至少安排一次集中体检。

6. 投标单位对保安人员承担用工单位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符合采购人用工条件的保安人员依法建立用工关系、签订用工合同。

7. 投标单位确认采购人与投标单位双方之间为保安服务关系，采购人与投标单位派驻的保安人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雇佣关系，投标单位作为其派驻保安人员的用工单位，依据劳动法律的相关规定对保安人员承担管理责任。

8. 中标的投标单位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持证上岗。中标的投标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所内任务分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巡逻、检查、处置等工作。拟派出的保安人员在采购人的领导下实施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工作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派出的保安人员应确保只为采购人服务，投标单位不得随意调派于其他工作。

9. 中标的投标单位承担临勤服务工作，按照市场价格单独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标准如下：

**临时勤务服务费标准：**临时勤务服务时间在不足 3 天时，每人每天 280 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服务时间在 3 至 10 天时，每人每天 260 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服务时间在 10 至 20 天时，每人每天 240 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 20 日以上的，每人每月 4500 元计算；执行急难险重人员，每人每天 300 元；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勤务，按照 4 小时工作制核定。

11. 中标的投标单位在人员更换、岗位调整等工作中不满足采购方需求，且经过提示仍未达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12. 保安员要忠于职守，严格执法，文明执法，热情服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事。

13. 全体保安员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杜绝出现违纪违法问题。一旦出现违法问题，将严格依法处理，决不姑息。采购方在保安管理、使用等方面拥有最终解释权。

14. 中标的投标单位在录用保安人员前，应对拟录用的保安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并对保安人员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及档案存放情况等与采购人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如投标单位向采购人调配的保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或者该保安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与投标单位未建立用工关系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5. 中标的投标单位所派的保安人员因用工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用工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应及时向采购人补充保安人员。投标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人员服务岗位不空缺。

★16. 投标单位应承诺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不转包本项目（格式自拟）。

17. 投标单位中标后就本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18. 投标单位应提供如下日常工作内容：岗位值班值守、应急值守、安全巡逻、备勤、消防安全、工作记录与报告等。

19. 投标单位应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群体性突发事件、抢救救援、意外事件、防火等应急反应措施，需提供安全应急管理相关制度、落实措施、应急预案和操作流程图等，确保出现应急事项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20. 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与保安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并要求保安人员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应承诺。

21. 保安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1) 保密制度。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采购人所涉保密事项，不得泄露，不在日常工作中谈论工作秘密，不在个人电话、互联网、QQ、微博、微信、短信等平台对外谈论工作秘密。

(2) 勤务制度。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各班组长做好移交手续，并认真做好记录。上勤时必须做到装容严整，穿戴整齐，并严格听从现场指挥和调度，不得私自做主或盲从乱说，并严格遵守工作区域使用管理规定（参照合同附件）。

(3) 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特别是绝对禁止饮酒，禁止利用休息时间到各种娱乐场所进行消费，禁止私开单位车辆。

(4) 保安人员岗位纪律要求：

为保持高效率工作，所有保安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行为规范：

A. 保持良好形象，微笑服务，文明执勤；

B. 以礼待人，以理服人，遵章守纪；

- C. 当班时必须穿着制服，佩戴铭牌或证件；
- D. 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离职守；
- E. 不得在当班时睡觉；
- F. 不得在岗位上吸烟；
- G. 不得当班前或当班饮用含酒精类的饮品；
- H. 不得在岗位上或办公室以任何形式赌博；
- I. 不得发表对服务对象不利的言论；
- J. 不得擅自向外泄露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控制详情；
- K. 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理由和管理部门、火灾事故灾民发生争执；
- L. 在任何区域发现遗留物品应即时上交；
- M. 在任何岗位不准看书报、听音乐、玩弄手机、打私人电话等；
- N. 上班期间，不准接待亲友；
- O. 在岗人员应保持通讯器材畅通。

## 五、人员配置和管理措施

### 1. 岗位需求满足度要求

(1) 投标人需明确说明其人员配置方案如何满足各岗位的具体职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资质、技能水平等。

(2)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岗位人员配置计划，明确各岗位的人员安排，并说明如何确保岗位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3) 对于重点区域或高风险时段以及节假日期间，应适当增加人员配置，满足服务要求。

### 2. 技术手段的应用：

投标人需提供其技术方案，说明如何通过技术手段提升安保服务效率和质量。例如：是否采用智能安防设备（如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报警系统等）辅助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是否利用信息化工具（如人员管理系统、任务调度系统等）优化人员配置和 workflows；是否通过数据分析工具对安保服务数据进行分析，以优化服务质量和预防潜在风险。

### **3. 应急响应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应急响应方案，说明如何利用技术手段快速响应和处理突发事件。例如：是否具备实时监控和预警系统，能够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通知相关人员；是否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快速调度和资源调配，确保应急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 **4. 人员培训与技术支持：**

(1) 投标人需说明如何对保安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使用相关技术设备和系统。

(2)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持方案，说明如何保障技术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在设备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 **六、考核及验收**

1. 采购人对中标的投标单位的工作情况和派驻保安人员进行考核，中标的投标单位的保安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2. 当采购人任何时间发现中标的投标单位的保安人员不符合采购人的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的投标单位及时更换保安人员，如采购人要求更换保安人员，则中标的投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

3. 当采购人任何时间发现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中标的投标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报告。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中标人所有的相关费用。

4. 投标单位必须采取有效人员稳定措施和监管措施保持保安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队伍人员稳定率须达到 80%以上，若低于 80%的稳定率，扣除费用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

5. 中标的投标单位需要按月提交考勤表等相关记录供采购人核查。

6. 采购人依据动态考核结果进行验收。

7. 服务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 七、投标报价

1. 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报价为含税价。

2.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投标单位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岗位人工费、车辆费（57855 元/辆·年）、临期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 八、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书若中标，拟投入的所有保安人员必须具有保安员证（格式自拟）。**

2.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上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可）保安服务业绩，并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合同签订生效 7 日内，中标的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保安人员名册、身份证、学历证、保安证等复印件及其他采购人需要的材料。

4.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食宿。

5. 供应商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每包投标文件分别编制。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方式，每个供应商均可以参加两个项目包的投标，但是最多在一个项目包中标。评标顺序按第 01→02 包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每个包组分别评审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在第 01 包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不再参与 02 包的评审，其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要求中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将该供应商 02 包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一个项目包的中标结果改变不影响另一个包的中标结果。

附件：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 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平安天竺建设，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 一、适用范围

平安建设办（综治）雇佣保安

### 二、主要任务

**卡口值守。**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卡口管理对出入的车辆、人员查验证件、询问登记和设卡拦堵，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辖区巡逻。**按规定的路线对辖区内街巷、重点部位进行巡逻及秩序维护，发现可疑情况及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民兵训练。**完成武装部年度民兵训练任务。

**重点人看护。**按照上级要求，对重点人进行密切监护，防止出现失控。

**应急处置。**遇有突发情况时及时到位，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执法检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 三、奖惩规定

#### （一）奖励

##### 1. 应急处置

（1）遇到诸如汛期、火灾等突发情况，保安员应主动参加应急处置。对于在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保安员，每人奖励 1000 元。

(2) 及时发现单位内的治安、火险安全和报告侵犯利益的不法行为，避免重大损失的，每人奖励 1000 元。

(3) 在巡逻过程中及时发现违规倾倒渣土并对违法车辆和人员拍照取证，经相关科室查证属实的每人奖励 500 元。

## (二) 处罚

### 1. 履职方面

(1)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重要线索隐瞒不报或未及时发现，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2) 镇政府开展综合执法时，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3) 在执勤中发现异常未及时汇报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4) 在卡口值守中，未落实扫码、测温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次；被区级通报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被市级通报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5) 未能及时发现违规倾倒渣土或未能及时制止的，根据情节酌情扣除保安服务费 500 元-1000 元。

### 2. 在岗方面

(1) 出现擅自脱离岗位违纪现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

(2) 执勤中玩忽职守、监守自盗、收受贿赂者一经发现或接到举报经查实后，扣除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镇政府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在执勤中消极怠工的，未正确履职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

次。

(4) 未经审批擅自调动岗位，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5) 迟到、早退超过 10 分钟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次。

(6) 在执勤中顶撞上级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调换当事人。

(7) 在执勤中不服从命令，不听从指挥。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并调换当事人。

### 3. 安全方面

(1) 执勤中不负责任。(造成治安、刑事案件、疫情防控或较大以上安全问题的)扣除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

(2) 执勤中因方法不当或态度不好，造成事态扩大，每出现一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并调换当事人。

(3) 酒后（岗前 3 小时内）或值班期间饮酒，扣除服务费 5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保安公司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4) 如在重点时期管控期间，重点人出现漏管失控，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人/次，如造成重大影响，每人次扣除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

(5) 泄露执勤秘密的，每人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

(6) 保安人员年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保安公司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7) 保安人员身体条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保安公司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8) 因保安公司所招聘的保安人员身体年龄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保安公

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保安公司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 4. 形象方面

在执勤期间发现未统一着装、睡觉、打牌聊天、看小说、玩游戏机、玩手机、吸烟、听录音机、站姿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违纪现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次。

#### 四、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保安人员的使用和管理，保安公司每周在综合执法和巡逻后，向镇政府具体使用部门汇报工作情况，所聘保安实行每月考核制。由镇政府具体使用部门对保安按照履职、在岗、安全和形象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分为履职（40 分）、在岗（30 分）、安全（20 分）以及形象（10 分）四个方面，得分由考核部门据实填写，后由镇平安建设办（综治）汇总。

临时勤务服务时间在不足3天时，每人每天280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服务时间在3至10天时，每人每天260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服务时间在10至20天时，每人每天240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20日以上的，每人每月4500元计算；执行急难险重人员，每人每天300元；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勤务，按照4小时工作制核定。

考核成绩直接与保安服务费挂钩。**实际服务费=岗位保安服务费\*考核等次系数+临勤服务费-违规扣除服务费**。考核等次划分为：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70-79）、不合格（70以下）四个等次。优秀考核等次系数为1，良好考核等次系数为0.98，合格考核等次系数为0.94，不合格考核等次系数为0.9。违规扣除服务费考核采取平安建设办（综治）、其他使用单位均可对保安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需书面上报平安建设办（综治），由平安建设办（综治）汇总、审核、处理。

天竺镇保安考核成绩表

考核部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勤务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履职 (40 分)		在岗 (30 分)	
说明		说明	
安全 (20 分)		执勤 (10 分)	
说明		说明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天竺镇 2026 保安服务项目（01 包）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涉及本项目包的采购需求内容；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二、服务内容

提供13个岗位，开展卡口值守、备勤、应急值守、消防安全等工作。具体服务地点：天竺家园、蓝天苑、综合行政执法队等。

#### 三、保安人员要求、临勤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 保安人员要求：

- （1）年龄要求：18 岁以上，50 岁以下；
- （2）学历要求：初中及以上学历，能讲普通话；
- （3）健康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病、慢性病及心脏病史；

(4) 品行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

(5) 业务要求：能接受高强度消防训练，应符合实际岗位要求。

## 2. 岗位职责：

负责日常消防巡查、隐患排查、消防设备维护等工作；在紧急情况下，需快速响应并参与火灾扑救及其他应急救援任务；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备勤、应急演练以及火情处置；配合落实点位值守、巡控等各项工作。

**4. 临勤服务要求：**根据实际需求提供临时勤务服务（预计按照每季度 10 万元，全年 4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临勤服务费标准应按照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参照《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5. 服务地点：**天竺家园、蓝天苑、综合行政执法队等，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6. 服务期限：**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 总价 的定价方式，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含40万元临勤暂列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小写）¥ \_\_\_\_\_ ，最终合同金额以据实结算金额为准（实际发生合同金额减去按《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扣除的金额）。

### 2. 付款方式：

按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当投标单位为采购人服务满 3 个月后，采购人按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对投标单位服务内容进行考核，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投标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保安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服务费=岗位保安服务费\*考核等次系数+临勤服务费-违规扣除服务费。**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1.2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1.3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1.4 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5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 甲方的义务

2.1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及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2.2 甲方应尊重保安人员不同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歧视不同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歧视保安人员的民族和性别。

2.3 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值班室、备勤休息室。

2.4 甲方需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改进和防范措施。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1.1 在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其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权利。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保安职责，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保证所保安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资格，且在甲方的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保安服务工作。

2.2 乙方对保安人员承担用工单位责任，按照《劳动合同法》或《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与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保安人员依法建立用工关系、签订用工合同。乙方向甲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应确保为甲方服务，乙方不得随意调派于其他工作。

2.3 乙方应根据现行法规自行确定保安人员劳动或劳务报酬标准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与保安人员在用工合同中予以约定；因乙方未足额发放劳动或劳务报酬、或未足额缴纳相关保险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且由此产生的不利于项目执行的风险或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须为保安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根据工作情况，年度内至少安排一次集中体检。

2.4 乙方确认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雇佣关系，乙方作为其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的用工单位，依据相关法律对保安人员承担管理责任。乙方保安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保安员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乙方有义务将前述约定内容告知乙方员工，并约定到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中。如发生乙方员工以前述内容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的，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乙方在录用保安人员前，应对拟录用的保安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并对保安人员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及档案存放情况等与提供保安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如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的

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或者该保安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与乙方未建立用工关系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6 乙方所派的保安人员因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用工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应7日内向甲方补充保安人员。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相关岗位不空缺。

2.7 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员工考核方法和奖惩制度，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培训、考核和奖惩，提高保安员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

2.8 乙方应独立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不得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2.9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2.10 乙方有义务与保安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并要求保安人员对工作履职中所知悉的工作秘密等严格保密。

2.1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安服务事项时，应至少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终止请求，并全额退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六、考核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情况和派驻保安人员进行考核，乙方保安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2.甲方任何时间发现乙方的保安人员不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保安人员，如甲方要求更换保安人员，则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3.当甲方任何时间发现乙方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报告。在一个月內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乙方所有的相关费用。

4.乙方必须采取有效人员稳定措施和监管措施保持保安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队伍人员稳定率须达到 80%以上，若低于 80%的稳定率，扣除费用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

5. 乙方需要按月提交考勤表等相关记录供采购人核查。

6. 甲方依据动态考核结果进行验收。

7. 服务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终止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的、或在保安人员数量不足未能按时补充合格保安人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当季度服务费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支付但尚未提供的服务费用。

3.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二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 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平安天竺建设，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 二、适用范围

平安建设办（综治）雇佣保安

### 二、主要任务

**卡口值守。**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卡口管理对出入的车辆、人员查验证件、询问登记和设卡拦堵，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辖区巡逻。**按规定的路线对辖区内街巷、重点部位进行巡逻及秩序维护，发现可疑情况及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民兵训练。**完成武装部年度民兵训练任务。

**重点人看护。**按照上级要求，对重点人进行密切监护，防止出现失控。

**应急处置。**遇有突发情况时及时到位，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执法检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 三、奖惩规定

#### （一）奖励

##### 1. 应急处置

（1）遇到诸如汛期、火灾等突发情况，保安员应主动参加应急处置。对于在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保安员，每人奖励 1000 元。

(2) 及时发现单位内的治安、火险安全和报告侵犯利益的不法行为，避免重大损失的，每人奖励 1000 元。

(3) 在巡逻过程中及时发现违规倾倒渣土并对违法车辆和人员拍照取证，经相关科室查证属实的每人奖励 500 元。

## (二) 处罚

### 1. 履职方面

(1)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重要线索隐瞒不报或未及时发现，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2) 镇政府开展综合执法时，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3) 在执勤中发现异常未及时汇报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4) 在卡口值守中，未落实扫码、测温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次；被区级通报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被市级通报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5) 未能及时发现违规倾倒渣土或未能及时制止的，根据情节酌情扣除保安服务费 500 元-1000 元。

### 2. 在岗方面

(1) 出现擅自脱离岗位违纪现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

(2) 执勤中玩忽职守、监守自盗、收受贿赂者一经发现或接到举报经查实后，扣除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镇政府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在执勤中消极怠工的，未正确履职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

次。

(4) 未经审批擅自调动岗位，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5) 迟到、早退超过 10 分钟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次。

(6) 在执勤中顶撞上级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调换当事人。

(7) 在执勤中不服从命令，不听从指挥。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并调换当事人。

### 3. 安全方面

(1) 执勤中不负责任。(造成治安、刑事案件、疫情防控或较大以上安全问题的)扣除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

(2) 执勤中因方法不当或态度不好，造成事态扩大，每出现一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并调换当事人。

(3) 酒后（岗前 3 小时内）或值班期间饮酒，扣除服务费 5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保安公司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4) 如在重点时期管控期间，重点人出现漏管失控，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人/次，如造成重大影响，每人次扣除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

(5) 泄露执勤秘密的，每人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

(6) 保安人员年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保安公司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7) 保安人员身体条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保安公司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8) 因保安公司所招聘的保安人员身体年龄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保安公

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保安公司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 4. 形象方面

在执勤期间发现未统一着装、睡觉、打牌聊天、看小说、玩游戏机、玩手机、吸烟、听录音机、站姿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违纪现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次。

#### 四、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保安人员的使用和管理，保安公司每周在综合执法和巡逻后，向镇政府具体使用部门汇报工作情况，所聘保安实行每月考核制。由镇政府具体使用部门对保安按照履职、在岗、安全和形象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分为履职（40 分）、在岗（30 分）、安全（20 分）以及形象（10 分）四个方面，得分由考核部门据实填写，后由镇平安建设办（综治）汇总。

临时勤务服务时间在不足3天时，每人每天280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服务时间在3至10天时，每人每天260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服务时间在10至20天时，每人每天240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20日以上的，每人每月4500元计算；执行急难险重人员，每人每天300元；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勤务，按照4小时工作制核定。

考核成绩直接与保安服务费挂钩。**实际服务费=岗位保安服务费\*考核等次系数+临勤服务费-违规扣除服务费**。考核等次划分为：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70-79）、不合格（70以下）四个等次。优秀考核等次系数为1，良好考核等次系数为0.98，合格考核等次系数为0.94，不合格考核等次系数为0.9。违规扣除服务费考核采取平安建设办（综治）、其他使用单位均可对保安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需书面上报平安建设办（综治），由平安建设办（综治）汇总、审核、处理。

## 天竺镇保安考核成绩表

考核部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勤务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履职 (40 分)		在岗 (30 分)	
说明		说明	
安全 (20 分)		执勤 (10 分)	
说明		说明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			

## 天竺镇 2026 保安服务项目（02 包）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5. 本合同书；
6. 中标通知书；
7. 涉及本项目包的采购需求内容；
8.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二、服务内容

提供6个岗位，开展卡口值守、备勤、应急值守、消防安全等工作。具体服务地点：天裕昕园西区、薛大人庄村等。

#### 三、保安人员要求、临勤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 保安人员要求：

- （1）年龄要求：18 岁以上，50 岁以下；
- （2）学历要求：初中及以上学历，能讲普通话；
- （3）健康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病、慢性病及心脏病史；
- （4）品行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
- （5）业务要求：能接受高强度消防训练，应符合实际岗位要求。

## 2. 岗位职责：

负责日常消防巡查、隐患排查、消防设备维护等工作；在紧急情况下，需快速响应并参与火灾扑救及其他应急救援任务；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备勤、应急演练以及火情处置；配合落实点位值守、巡控等各项工作。

**4. 临勤服务要求：**根据实际需求提供临时勤务服务（预计按照每季度 15 万元，全年 6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临勤服务费标准应按照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参照《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5. 服务地点：**天裕昕园西区、薛大人庄村等，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6. 服务期限：**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 总价 的定价方式，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含60万元临勤暂列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小写）¥ \_\_\_\_\_ ，最终合同金额以据实结算金额为准（实际发生合同金额减去按《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扣除的金额）。

### 2. 付款方式：

按每3个月支付一次。当投标单位为采购人服务满3个月后，采购人按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对投标单位服务内容进行考核，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投标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保安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服务费=岗位保安服务费\*考核等次系数+临勤服务费-违规扣除服务费。**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1.2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1.3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1.4 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5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 甲方的义务

2.1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及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2.2 甲方应尊重保安人员不同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歧视不同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歧视保安人员的民族和性别。

2.3 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值班室、备勤休息室。

2.4 甲方需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改进和防范措施。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1.1 在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其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权利。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保安职责，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保证所保安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资格，且在甲方的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保安服务工作。

2.2 乙方对保安人员承担用工单位责任，按照《劳动合同法》或《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与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保安人员依法建立用工关系、签订用工合同。乙方向甲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应确保为甲方服务，乙方不得随意调派于其他工作。

2.3 乙方应根据现行法规自行确定保安人员劳动或劳务报酬标准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与保安人员在用工合同中予以约定；因乙方未足额发放劳动或劳务报酬、或未足额缴纳相关保险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且由此产生的不利于项目执行的风险或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须为保安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根据工作情况，年度内至少安排一次集中体检。

2.4 乙方确认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雇佣关系，乙方作为其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的用工单位，依据相关法律对保安人员承担管理责任。乙方保安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保安员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乙方有义务将前述约定内容告知乙方员工，并约定到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中。如发生乙方员工以前述内容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的，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乙方在录用保安人员前，应对拟录用的保安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并对保安人员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及档案存放情况等与提供保安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如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或者该保安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与乙方未建立用工关系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6 乙方所派的保安人员因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用工合同得到

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应7日内向甲方补充保安人员。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相关岗位不空缺。

2.7 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员工考核方法和奖惩制度，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培训、考核和奖惩，提高保安员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

2.8 乙方应独立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不得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2.9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2.10 乙方有义务与保安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并要求保安人员对工作履职中所知悉的工作秘密等严格保密。

2.1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安服务事项时，应至少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终止请求，并全额退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六、考核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情况和派驻保安人员进行考核，乙方保安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2.甲方任何时间发现乙方的保安人员不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保安人员，如甲方要求更换保安人员，则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3.当甲方任何时间发现乙方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报告。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乙方所有的相关费用。

4.乙方必须采取有效人员稳定措施和监管措施保持保安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队伍人员稳定率须达到80%以上，若低于80%的稳定率，扣除费用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

5. 乙方需要按月提交考勤表等相关记录供采购人核查。

6. 甲方依据动态考核结果进行验收。
7. 服务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终止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的、或在保安人员数量不足未能按时补充合格保安人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当季度服务费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支付但尚未提供的服务费用。

3.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二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 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平安天竺建设，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 三、适用范围

平安建设办（综治）雇佣保安

### 二、主要任务

**卡口值守。**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卡口管理对出入的车辆、人员查验证件、询问登记和设卡拦堵，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辖区巡逻。**按规定的路线对辖区内街巷、重点部位进行巡逻及秩序维护，发现可疑情况及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民兵训练。**完成武装部年度民兵训练任务。

**重点人看护。**按照上级要求，对重点人进行密切监护，防止出现失控。

**应急处置。**遇有突发情况时及时到位，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执法检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 三、奖惩规定

#### （一）奖励

##### 1. 应急处置

（1）遇到诸如汛期、火灾等突发情况，保安员应主动参加应急处置。对于在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保安员，每人奖励 1000 元。

(2) 及时发现单位内的治安、火险安全和报告侵犯利益的不法行为，避免重大损失的，每人奖励 1000 元。

(3) 在巡逻过程中及时发现违规倾倒渣土并对违法车辆和人员拍照取证，经相关科室查证属实的每人奖励 500 元。

## (二) 处罚

### 1. 履职方面

(1)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重要线索隐瞒不报或未及时发现，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2) 镇政府开展综合执法时，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3) 在执勤中发现异常未及时汇报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4) 在卡口值守中，未落实扫码、测温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次；被区级通报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被市级通报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5) 未能及时发现违规倾倒渣土或未能及时制止的，根据情节酌情扣除保安服务费 500 元-1000 元。

### 2. 在岗方面

(1) 出现擅自脱离岗位违纪现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

(2) 执勤中玩忽职守、监守自盗、收受贿赂者一经发现或接到举报经查实后，扣除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镇政府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在执勤中消极怠工的，未正确履职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次。

- (4) 未经审批擅自调动岗位，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 (5) 迟到、早退超过 10 分钟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次。
- (6) 在执勤中顶撞上级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调换当事人。
- (7) 在执勤中不服从命令，不听从指挥。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并调换当事人。

### 3. 安全方面

- (1) 执勤中不负责任。（造成治安、刑事案件、疫情防控或较大以上安全问题的）扣除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
- (2) 执勤中因方法不当或态度不好，造成事态扩大，每出现一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并调换当事人。
- (3) 酒后（岗前 3 小时内）或值班期间饮酒，扣除服务费 5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保安公司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 (4) 如在重点时期管控期间，重点人出现漏管失控，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人/次，如造成重大影响，每人每次扣除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
- (5) 泄露执勤秘密的，每人每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
- (6) 保安人员年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保安公司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 (7) 保安人员身体条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保安公司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 (8) 因保安公司所招聘的保安人员身体年龄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保安公司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 4. 形象方面

在执勤期间发现未统一着装、睡觉、打牌聊天、看小说、玩游戏机、玩手机、吸烟、听录音机、站姿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违纪现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次。

#### 四、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保安人员的使用和管理，保安公司每周在综合执法和巡逻后，向镇政府具体使用部门汇报工作情况，所聘保安实行每月考核制。由镇政府具体使用部门对保安按照履职、在岗、安全和形象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分为履职（40 分）、在岗（30 分）、安全（20 分）以及形象（10 分）四个方面，得分由考核部门据实填写，后由镇平安建设办（综治）汇总。

临时勤务服务时间在不足 3 天时，每人每天 280 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服务时间在 3 至 10 天时，每人每天 260 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服务时间在 10 至 20 天时，每人每天 240 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 20 日以上的，每人每月 4500 元计算；执行急难险重人员，每人每天 300 元；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勤务，按照 4 小时工作制核定。

考核成绩直接与保安服务费挂钩。**实际服务费=岗位保安服务费\*考核等次系数+临勤服务费-违规扣除服务费**。考核等次划分为：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70-79）、不合格（70 以下）四个等次。优秀考核等次系数为 1，良好考核等次系数为 0.98，合格考核等次系数为 0.94，不合格考核等次系数为 0.9。违规扣除服务费考核采取平安建设办（综治）、其他使用单位均可对保安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需书面上报平安建设办（综治），由平安建设办（综治）汇总、审核、处理。

## 天竺镇保安考核成绩表

考核部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勤务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履职 (40 分)		在岗 (30 分)	
说明		说明	
安全 (20 分)		执勤 (10 分)	
说明		说明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一是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二是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三是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 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 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直到所列指标都满足;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制定本规定。

二、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01包）

序号	涉及费用事项	数量	单位	费用标准	合计（元）
<b>一</b>	<b>保安服务</b>	<b>13</b>	<b>岗位</b>		
1	岗位费（税前）	13	岗位	____元/岗位/月，共计 12 个月	
2	岗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纳部分）	13	岗位	____元/岗位/月，共计 12 个月	
<b>二</b>	<b>管理费</b>				
1	意外伤害险	13	岗位	____元/岗位/月，共计 12 个月	
2	培训费	1	次	____元/次/年	
3	劳动保护费	13	岗位	____元/岗位/月，共计 12 个月	
4	体检费	13	岗位	____元/岗位/次	
<b>三</b>	<b>临勤服务</b>	<b>1</b>	<b>项</b>	<b>按照每季度 10 万元，全年 40 万元估算</b>	<b>400000.00</b>
<b>四</b>	<b>其他费用或间接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相关的支出），需列明费用明细。</b>	<b>1</b>	<b>项</b>		
<b>五</b>	<b>利润</b>	<b>1</b>	<b>项</b>	<b>____%</b>	
<b>六</b>	<b>税金</b>	<b>1</b>	<b>项</b>	<b>____%</b>	
<b>合计：一+二+三+四+五+六</b>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

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02包）

序号	涉及费用事项	数量	单位	费用标准	合计（元）
一	<b>保安服务</b>	<b>6</b>	<b>岗位</b>		
1	岗位费（税前）	6	岗位	____元/岗位/月，共计 12 个月	
2	岗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纳部分）	6	岗位	____元/岗位/月，共计 12 个月	
二	<b>车辆费</b>				<b>173565.00</b>
1	小型轿车（包含使用费及日常维修、保养、燃油费及车辆保险、折旧、税费等）	3	辆	57855元/辆/年	173565.00
三	<b>管理费</b>				
1	意外伤害险	6	岗位	____元/岗位/月，共计 12 个月	
2	培训费	1	次	____元/次/年	
3	劳动保护费	6	岗位	____元/岗位/月，共计 12 个月	
4	体检费	6	岗位	____元/岗位/次	
四	<b>临勤服务</b>	<b>1</b>	<b>项</b>	<b>按照每季度 15 万元，全年 60 万元估算</b>	<b>600000.00</b>
五	其他费用或间接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相关的支出），需列明费用明细。	1	项		
六	<b>利润</b>	<b>1</b>	<b>项</b>	<b>____%</b>	
七	<b>税金</b>	<b>1</b>	<b>项</b>	<b>____%</b>	
<b>合计：一+二+三+四+五+六+七</b>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03月01日至今）保安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上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

9-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4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关于退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该声明开标当天单独密封递交）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天竺镇 2026 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0610-2641NF010407/□01、□02(包号)（代理编号）。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行 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单位地址及电话： \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